

张岱年自选集

北 / 京 / 著 / 名

学 / 者 / 文 / 集



重庆出版社

北 / 京 / 著 / 名 / 学 / 者 / 文 / 集

张岱年

哲學
選集

重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岱年自选集/张岱年著. -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9.10
(北京著名学者文集)

ISBN 7-5366-4275-X

I . 张… II . 张… III . 张岱年-选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158 号

责任编辑 陶志宏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费晓瑜

张岱年自选集
北京著名学者文集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插页5 字数299千
1999年5月第一版 1999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

ISBN7-5366-4275-X/Z·41

定价:25.00 元

学术自传

我在中学读书时,对于哲学发生深厚的兴趣,当时阅读了先秦诸子及宋明理学书,经常思考关于宇宙人生的理论问题。1928年入北平师范大学学习,在吾兄申府的引导之下,阅读了英哲学家罗素(B. Russell)、穆尔(C. E. Moore)、怀特海(A. N. Whitehead)、博若德(C. D. Broad)等的英文著作,对于逻辑分析方法深感兴趣。同时又阅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哲学著作,对于辩证唯物论(包括唯物史观)与唯物辩证法深表赞同。30年代之初,吾兄申府在天津《大公报》编辑《世界思潮》副刊,使我有机会在《世界思潮》副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哲学的文章,比较重要的有:《谭理》、《论外界的实在》、《关于新唯物论》、《辩证唯物论的知识论》、《辩证唯物论的人生哲学》、《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化》等。《谭理》一篇批评了一部分新实在论者的共相潜在说,《论外界的实在》从感觉经验的分析论证了客观世界的实在,《辩证唯物论的知识论》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体系,《辩证唯物论的人生哲学》阐扬了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学说,《关于新唯物论》则是对于马克

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哲学体系的诠释。此外又发表了几篇关于中国哲学史的文章，比较重要的有：《先秦哲学中的辩证法》、《秦以后哲学中的辩证法》、《中国元学之基本倾向》、《中国思想源流》等，提出了自己关于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一些见解。

1935年春季，我开始撰写《中国哲学大纲》，这是一部以问题为纲叙述中国哲学的历史发展的书，系统地叙述了中国的形而上学理论、人生哲学学说以及认识论的观点，注意显示中国哲学的理论体系及其所包含的概念范畴的确切含义，书中对于中国自古以来的唯物论观点与辩证思想作了较详的阐释。1936年7月基本写出初稿，请冯友兰先生审阅，冯先生认为不错，决定介绍给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接受了，1937年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开始，以致未能出版。（1956年商务印书馆检查旧存纸型，发现了此书的纸型，决定付印，于1958年正式出版，距书稿的付排已20年了。）

1935年至1936年，我又在天津《国闻周报》上发表了《论现在中国所需要的哲学》及《哲学上一个可能的综合》，提出个人对于当代哲学发展的见解。当时哲学界前辈熊十力先生发表了《新唯识论》，提出了自己的哲学体系，金岳霖先生发表了《道、式、能》（《论道》的第一章），冯友兰先生发表了《新对话》（“新理学”的开端），我深受启发，亦拟提出自己的见解。所谓“哲学上一个可能的综合”，就是将唯物论观点与逻辑分析方法和中国传统哲学的崇高理想结合起来，其特点是唯物辩证法与逻辑分析方法的结合和现代唯物论与中国哲学优秀传统的结合。30年代本拟再写一本理论著作，对于自己的观点作出较详的论证。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把我的计划打乱了。

1937年7月29日，抗日战争开始，我避居北平城内，与清华大学领导失去联系，未能随校南行，蛰居故都，不与敌伪

合作，闭户读书。私立中国大学校长何其巩先生听说我写出《中国哲学大纲》，恐其在战乱中遗失，建议我到中国大学任课，将此书印成讲义。何校长的高谊是可感的。1943年春季，我开始撰写《天人新论》，其计划包括“天论”、“人论”、及“方法论”、“知论”。天论又包含“事理论”及“心物论”，“知论”包含“知觉与实在”与“经验与理性”。由于当时生活艰窘，未能完成写作计划，仅写出《方法论》（改题为《哲学思维论》）、《知实论》、《事理论》与《品德论》。《哲学思维论》论述辩证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规律以及辩证法与演绎法的关系。《知实论》从感觉的分析论证客观世界的实在。《事理论》对于“理在事中”作了较详的论证。《品德论》提出“充生达理”、“胜乖达和”的人生理想。

1945年，抗战胜利，大地重光，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为我平生感到最快乐的一天。接冯友兰先生自昆明来信，说清华即将复校，仍聘我到清华哲学系任教。1946年重新回到清华大学，代冯先生讲授中国哲学史课程。1948年，清华园解放，清华大学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应同学的要求，我开设辩证唯物论课程。1950年，北京师范大学聘我为兼职教授，讲授“新哲学概论”。辅仁大学亦请我讲授“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清华设大课，由金岳霖先生和我讲第一讲，金先生讲唯物论，我讲辩证法。我又讲了几次“新民主主义论”。嗣后，我发现讲辩证唯物论，必须结合革命实际，必须联系党史。而我对于革命实际及党史了解不多，难以联系实际，于是决定不再讲辩证唯物论课程了。

1952年高等院校调整，清华大学的文理法三院并入北京大学，于是我到北京大学哲学系任哲学系教授。嗣后，北大哲学系成立了中国哲学史教研室，教研室同仁努力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中国哲学史。1954年至1955

年度,开始讲授新观点的中国哲学史课程。由冯友兰先生讲先秦至汉初,由我讲汉初至明清。嗣后两年中,我编写了《宋元明清哲学史讲授提纲》。

1954年至1957年,我发表了《王船山的唯物论思想》、《张横渠的哲学》、《中国古代哲学中若干基本概念的起源与演变》、《中国古典哲学的几个特点》等论文,学术研究的兴趣颇浓,不意于1957年9月陷入“反右”扩大化的网罗中,被划入另册,剥夺了教学的权利。到1962年6月摘帽,仍不能发表文章。1979年,党中央拨乱反正,重新审查,宣布张岱年1957年属于错划,恢复了原来的名誉和待遇。而从1957年到1977年的时间虚度却无可挽回了。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资产阶级教授都靠边站,由于1957年的问题,我被迫参加到校园内扫地的惩罚。1967年6月,系文革宣布,张岱年的检查较好,宣布解放,不扫地了,每天看大字报,听大喇叭广播。当时流行“越有知识越反动”的口号,感到研究学术无望,得过且过而已。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拨乱反正,又感到学术研究有希望了。

1978年,我重返学术岗位,到今年1998年,又20年了。在这20年间,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一是写了一些关于中国哲学史的论文和专著,二是对于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思考和探索,三是参加文化问题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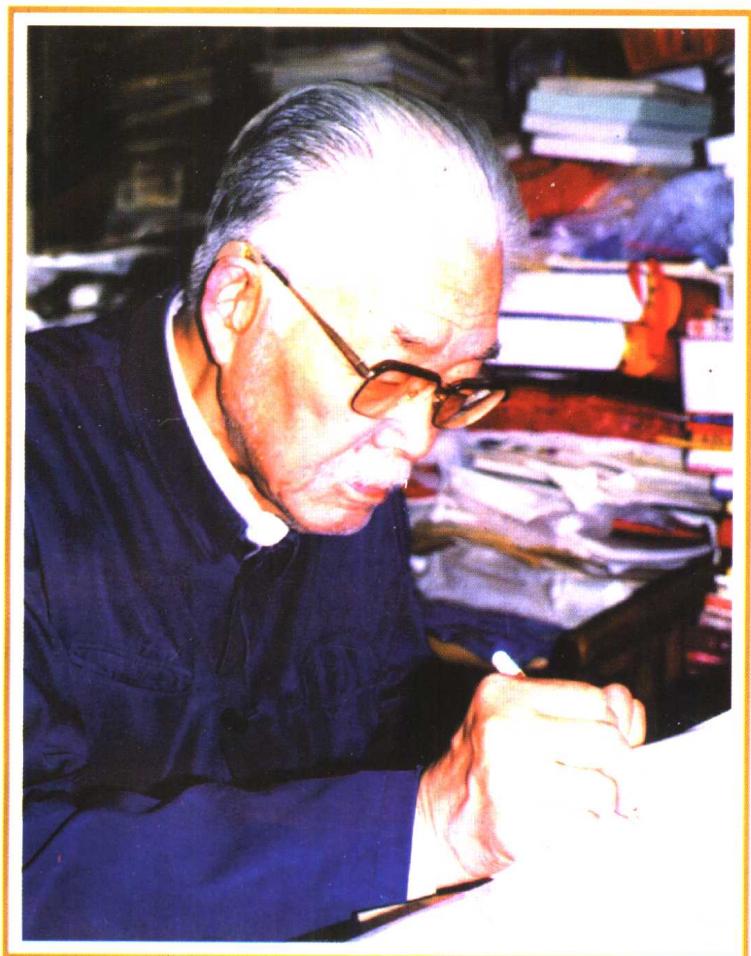
关于中国哲学史,我前后发表了几十篇论文,论述了孔子、老子、《易传》、庄子以及宋明理学,撰写了《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中国哲学史史料学》、《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等专著,同时主编了《中华的智慧》、《中国唯物论史》。

关于哲学理论问题,我主要研究了价值论问题,发表了

《论价值的层次》、《论价值与价值观》、《新时代的义利理欲问题》等论文，同时对于中国哲学史上的价值学说进行了阐述。近年撰写了两篇回顾自己的哲学观点的文章，一篇是《分析与综合的统一：新综合哲学要旨》，另一篇是《客观世界与人生理想：平生思想述要》，主要是 30 年代思想观点的复述，试图将现代唯物论与分析方法及中国哲学的精湛思想结合起来。

关于文化问题，我提出“综合创新论”，主张将西方近代文化的先进成就（科学与民主）与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结合起来，同时提出对于民族精神的说明，认为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的核心内容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即刚健的精神，厚德载物即宽容的精神。

今年我年近九旬，仍愿继续前进。



作者像

作者小传

张岱年，生于 1909 年 5 月，原籍河北沧县。1933 年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历任清华大学助教、中国大学讲师、清华大学副教授、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中国文化书院名誉院长、中华孔子学会会长等职，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大纲》、《中国哲学发微》、《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中国伦理思想研究》、《真与善的探索》、《文化与哲学》。

目 录

学术自传	(1)
谭“理”	(1)
论外界的实在	(12)
关于新唯物论	(20)
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化	(28)
论现在中国所需要的哲学	(35)
哲学上一个可能的综合	(42)
天人简论	(55)
关于哲学思想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69)
中国古代唯物主义的发展与自然科学的联系	(87)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发微	(118)
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特点	(140)
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	(153)
中国文化与辩证思维	(169)
哲学遗产的批判继承	(176)
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187)

如何分析人性学说	(204)
中国古典哲学的价值观	(235)
试谈价值观与思维方式的变革	(254)
文化传统与民族精神	(261)
中国哲学关于人生价值的思想	(268)
综合、创新,建立社会主义新文化	(274)
中国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偏倾与活力	(278)
儒学奥义论	(286)
论价值的层次	(298)
我为什么信持辩证唯物主义	(309)
中国哲学基本问题辨析	(313)
论价值与价值观	(321)
道家玄旨论	(333)
中国唯物论史导论	(342)
分析与综合的统一	(351)
儒道墨与中国文化的演变	(365)
建设新道德与弘扬传统美德	(370)
传统文化的精华	(375)
新时代的义利理欲问题	(380)
国学与时代	(388)

谭“理”

这是 1933 年所写的，发表于《大公报·世界思潮》副刊上。当时冯友兰先生发表于题为《新对话》的文章，提出“未有飞机之前已有飞机之理”的观点，实为《新理学》理论体系的滥觞。张荫麟先生著文加以辩驳。我读了冯友兰先生与张荫麟先生的文章，颇有所感，于是写成此文。此文的主旨是把事物所根据的规律与所遵循的规律分开，在未有甲物之前已有甲物所根据并将来亦遵循之规律，而无甲物所只遵循之规律。文章批评了一部分新实在论者的共相潜在说。这是我论证“理在事中”观点的第一篇文章。张荫麟的观点接近实证主义，我的观点则是唯物论的。张荫麟先生在抗战期间病逝，追念亡友，感慨系之。

读了芝生先生与素痴先生关于理的讨论文章，不觉对“理”的问题也发生了很大的兴趣。“理”的问题本是哲学上根本的大问题之一。对“理”的看法存在分歧，在中国及西洋都已有了两千年的历史，到现在还没有得到解决。果真不能解

决吗？我觉得不然。这个问题也许是太大了。两千年的时间对于解决这个问题也许还算太短。现在来讨论，欲求得到一个决定的解决，也许仍是不可能的，然而大概总可使这问题更容易解决一些。要之，这个问题很有意义，对它展开讨论是不会白费力的。

讨论“理”，首先要把所谓“理”的意谓说明白，这是一项最必要的工作。这项工作，由芝生先生来作，实在是最合适，然而芝生先生却不肯轻易地作，这种谨慎的态度，是十分可钦的。

我对于“理”，不曾下过探讨的工夫。不过现在既不揣浅陋也来讨论“理”，似又不得不先把“理”的意谓略略确定一下。我觉得中国哲学上的“理”，解析起来，至少有五项不同的意谓：

第一个意谓是“形式”。《韩非子·解老》说：

“理者成物之文也。”

“凡理者，方圆、长短、粗靡、坚脆之分也。”

“长短、大小、方圆、坚脆、轻重、白黑之谓理。”

理是方圆、长短、白黑等等形式；理是成物之文，即形式之谓。《庄子·天地》亦说：

“物生成理谓之形。”

这是以理释形，可见理的原始意义即形式。

第二个意谓是“规律”，张横渠《正蒙》说：

“天地之气，虽聚散攻取百涂，然其为理也，顺而不妄。”（《太和》）

这就是说，事物的变化遵循一定的规律，不是胡乱的。程伊川说：

“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则，一物须有一理。”

（《语录》）

又如朱晦庵说：

“如阴阳五行、错综不失条绪，便是理。”（《语类》）

这所谓理，都是规律的意思。以理为规律，在戴东原的著作里更明显，戴氏说：

“天地人物事为，不闻无可言之理者也。《诗》曰：有物有则是也。”（《孟子字义疏证》）

“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则，名曰理。”（《同上》）

理就是不易之则，即一定的规律。

第三个意谓是“秩序”，而当作秩序讲的理，则常用“条理”二字。李恕谷说：

“夫事有条理曰理，即在事中。”（《论语传注问》）

戴东原亦说：

“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条理。……古人所谓理，未有如后儒之所谓理者矣。”（《孟子字义疏证》）

“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条理者化之流。”（《原善》）

条理即秩序的意思。条理与规律的意义不同，规律以一物言，或以一类事物言；条理则以多物言，或以多类事物言。条理即谓许多不同事物在一起，错综变化，而有一定的相对关系，并不紊乱。关于秩序，张横渠有一段话讲得最好：

“生有先后，所以为天序；小大高下，相并而相形焉，是为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正蒙·动物》）

事物的秩序，即其条理；此亦理之一个意谓。

第四个意谓是“所以”，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意谓。王弼《周易略例》说：

“物无妄然，必由其理。”

这是说，物没有偶然发生的，必有一定的缘故。此即把理当作“所以”的意谓。程伊川说：

“一阴一阳之谓道，道非阴阳也，所以一阴一阳者道也。”

(《语录》)

朱晦庵说：

“凡有形有象者，即器也；所以为是器之理者，则道也。”(《文集·与陆子静》)

“穷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与其所当然者而已。”

(《文集·答或人》)

事物之所以，即其物之理，这也是“理”的意谓之一。

还有一个意谓，即第五个意谓，就是“至当”或应当的准则。“理”不只是物事自然之规律，又是其当然之表准，如程伊川说：

“百理俱在，平铺放著。几时尧尽君道，添得些君道多；

舜尽子道，添得些孝道多。元来依旧。”(《语录》)

朱晦庵说：

“性……中含具万理，而纲领之大者有四，故命之曰仁义礼智。”(《文集·答陈器之》)

又如前引：

“穷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与其所当然而已。”

道德表准，事物的所当然，也叫做“理”。平常言语中所谓合理不合理，也是用“理”的这个意谓。

这样，中国哲学上的“理”，依我的浅测，至少有这五项意谓。一个“理”字而含有这五种不同的意谓，岂不是一个很不清楚的概念吗？然而亦不然，“理”含这五项意谓，也非无缘故。这五种意谓，虽不相同，却亦相通，其间有很密切的联系。即就形式与规律而言，形式实也可说是一种规律，而规律也可说是一种形式。我们可以说，形式以静体言，规律以动事言；形式以空间言，规律以时间言。空时既不宜分，则形式规律似

不必判。规律实即事物变迁或历程之形式，而形式即事物结构之规律，或物的成分的相对位置之规律。至于秩序，则也可以说即多类事物在一起存在所依照的形式。“所以”，也实是一种规律；一物之所以，也可以说即是一物所根据的规律。

形式规律等与当然的准则亦很有联系，“应当”本须与“所以然”相应。中国哲学家常不分自然与当然，而以为自然即是当然，违背自然即不当。此在道家的哲学表现最甚，不过他们所谓自然，实非只自然，而是原始的自然。把自然与当然的关系说得最精切的人是戴东原。戴氏以为当然是自然的倾向之完成。

这样，可见一个“理”字而兼含五种意谓，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我们 also 可以说“理”是五种“东西”的总名，或五种“东西”总为一类，其名曰“理”。

“理”的五项意谓，虽有联系，但在讨论时，我觉得还是应该分开，注意其不同，尤其是“所以”与“规律”须加以区别。所以乃一物所根据之规律，而不得谓之即某物之规律。然所根据之规律必不可违，而应遵循之；不然，则失其根据而消灭，故所根据的规律亦即所遵循的规律之一种。我们可以姑且说，一物之规律有二：一、所根据并遵循之规律，二、所只遵循之规律。如以生物现象而论，物理规律是其所根据并遵循之规律，而生物学的公律则是所只遵循之规律。

应当的准则，在讨论时尤应与自然的“规律”、“所以”等分开：事实上，应当的准则不能离开自然的规律，而自然的规律则可离开应当的准则。讨论当然时必论及自然，讨论自然时却可不论当然。在以下的讨论中，我们只关涉“理”的前四项意谓，应当之理，我们暂时不管。

除了第五项意谓不算外，总括“理”的前四项意谓，可给“理”一个界说：“理”即变中之常，歧中之一，化中之定。事物